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马铭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拟聘任蔡义先生、王峰女士、王迪光先生、叶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拟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拟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兼副总经理）的相关议案。

经查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马铭锋先生、蔡义先生、王峰女士、王迪光先生、叶慧女士、刘敏女士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忠革 曹 越 洪 源

2020年9月24日